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總收文	
秘書長				建省	
廳長				字第	
處長				0342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核				松滋縣政府	
擬				別類	
林秉鈺				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附	
三月七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號	
去文				號	
字第				342	
號				號	

2662
處理

3/10/14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十日

代電

松滋王縣長：法字第一〇八〇號丑鈔代電悉茲指示如次：一、沒收及
評賣敵貨情形准予備查。二、評賣所得之款依照查禁敵貨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除給獎外餘作慰勞傷兵及前線將士救濟難民
之用據稱因為數太少擬全數撥作救濟難民。三、寅之省建業印
用情形專案報核仰即遵照施陳。

234

湖北松滋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法字第一八〇〇號

事由

呈報查獲敵貨品名數量及處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一)據報本縣沙道觀商號梅鈺記鼎豐銘吉盛和等三家販賣仇貨經派本府情報隊長彭英前往查獲梅鈺記號青絲十七斤油魚十二斤吉盛和號髮菜七斤到府(二)除依法鑑定均為敵貨予以沒收公告外并由本府會同各機關法團公開評定油魚每斤七元髮菜每斤四元青絲每斤三元共計據賣得款一百六十三元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提三成獎金四十八元九角下餘七成因為數太少擬全數撥作救濟難民之用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松滋縣縣長王一鵬叩丑鈺法印

三月四日 收到 2663

0342